

#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文件

昆钢控办〔2015〕277号

---

##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昆钢帮困 解困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部门：

《昆钢帮困解困资金管理办法》自2013年8月1日实施以来，经过了两年多的运行，部分内容已不适应现在的形势和职工的要求，公司近期组织了对《昆钢帮困解困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修订工作，现将修订后的《办法》下发，本《办法》自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原《昆钢帮困解困资金管理办法》(昆钢控办〔2013〕154号)同时废止。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 昆钢帮困解困资金管理办法

( 2015 年 10 月修订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关心职工生活，依靠企业行政、工会、职工和社会的力量，开展职工互助互济、帮困解困送温暖活动，促进企业和谐发展，特设立昆钢帮困解困资金（以下简称“资金”）。

第二条 在总结实施《昆钢帮困解困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 7 月修订）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构建和谐社会、和谐昆钢的要求修订本《办法》。

## 第二章 资金的组成和管理

第三条 本资金由个人自愿捐款、行政拨款、工会拨款和社会捐赠四个部分组成。在岗职工每人每年自愿捐款不低于 60 元，科级管理人员每人每年自愿捐款不低于 100 元，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每人每年自愿捐款不低于 200 元，鼓励多捐；其他人员每人每年自愿捐款不低于 40 元，多捐不限。个人一次性捐款达 1000 元及以上的，捐赠人将获得公司帮困解困资金管委会颁发的捐赠证书。昆钢行政每年拨款合计 300 万元，集团公司工会每年拨款 200 万元。行政、工会拨款数额可根据企业发展和帮困解困资金的使用情况适时增加。每年以自然年度为限组织当年的资金筹集工作。

第四条 帮困解困资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资金的管理和

审批。管理委员会主任由集团公司工会主席担任，副主任由公司行政分管领导和公司工会分管副主席担任，委员由公司工会、公司办公室、组织人事部、经营财务部、计划财务部、离退休职工管理部、公司团委、党委宣传部领导担任，管委会办公室设在集团公司工会权益保障工作部，负责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公司工会分管副主席兼任，副主任由公司工会权益保障工作部部长担任。

第五条 本资金由公司工会财务部代管，设专项账目，专款专用，资金的收支节余及使用情况接受公司行政和公司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计、监督。资金管委会每年向公司报告资金的收支情况，并通过一定的形式进行公布，接受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的监督。

### 第三章 资助的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捐款活动动员吸纳的人员范围：

(一) 昆钢控股公司所属各单位在册职工(含在岗职工、内部退养职工、内部退休职工、保留劳动关系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到昆钢控股公司所属各单位并建立一年及以上用工关系的劳务派遣人员。

(二) 昆钢离退休人员(含征地养老人员)；

(三) 按规定在公司领取生活补助费的家属工；

(四) 在公司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职工遗属。

上述参加捐款的人员统称为参加帮困解困活动人员，以下简称“参加活动人员”。

**第七条 申请帮困解困资金资助的条件：**

当年自愿向帮困解困资金捐款的以下人员，其在捐款年度内发生下列情况的，均属于帮困解困资金资助的对象。

（一）家居城镇，且家庭月人均生活费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特困家庭和困难家庭；

（二）因本人或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患病，造成特殊困难的人员；

（三）因本人家庭遭受自然灾害，造成特殊困难的人员；

（四）因遗属及职工子女就读于高中（含职高、技校、中专）及以上、大学本科及以下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人员；

（五）因其它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特殊困难的人员。

**第四章 资助的标准和办法**

**第八条 对特困家庭和困难家庭的资助：**

（一）特困家庭是指家庭月人均生活费低于 530 元的家庭；困难家庭是指家庭月人均生活费在 530 元-550 元的家庭。

（二）家庭月人均生活费的计算按家庭成员的实领月收入总额除以家庭成员和与参加活动人员（不含职工遗属）有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持有城镇户口的人数。农村户口，人均生活费原则上不纳入计算，但如因疾病和伤残丧失劳动力、因患慢性病需终身服药者、常住昆钢 5 年以上者可纳入计算。

家庭成员中属城镇户口、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及从

业收入的人员，需提交享受当地低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纳入家庭成员计算（男50岁以下，女45岁以下）。

（三）对于特困家庭，每年可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资助；对于困难家庭，每年可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资助。

（四）特困家庭和困难家庭的职工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互助金，由帮困解困资金支付。

第九条 对参加活动人员因本人患病造成特殊困难的资助：

（一）参加活动人员患有“特殊疾病”，其病种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疾病”管理规定第二条范围，给予 10000 元的一次性资助，每人限资助 1 次。其病种如下：

1. 恶性肿瘤（门诊放疗、化疗）；
2. 器官移植术后门诊抗排斥治疗；
3. 慢性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治疗）；
4. 系统性红斑狼疮；
5. 再生障碍性贫血。

（二）参加活动人员患肝硬化失代偿期、慢性肾病（未达到透析和换肾）在治疗中，给予 6000 元的一次性资助，每人限资助 1 次。

（三）参加活动人员在一个年度内因病住院（含因“特殊疾病”已获首次资助的人员），累计个人承担医疗费在 2000 元以上的（需集团公司指定医院证明、医保中心结算证明），按家庭经济的实际收入情况和个人承担的实际费用，分别给

予资助。

1. 家庭月人均生活费在 1000 元(含)以上,按个人承担部分的 10%一次或多次给予资助;

2. 家庭月人均生活费在 1000 元以下至困难家庭标准(不含困难家庭),按个人承担部分的 20%一次或多次给予资助。

3.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患病人员,门诊费用纳入住院费用累计计算(不包括自费购买药品的费用)。

(四) 困难家庭的参加活动人员因病住院,个人一次性承担住院治疗费在 1000 元以上,按个人承担部分的 40%一次或多次给予资助;特困家庭参加活动人员因病住院,个人一次性承担住院治疗费在 1000 元以上,按个人承担部分的 60%一次或多次给予资助。

第十条 对直系亲属患病造成特殊困难人员的资助:

(一) 参加活动人员(不含职工遗属)的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下同)患有“特殊疾病”(病种范围和职工相同),给予一次性 3000 元资助(需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下同),每人限资助 1 次。

(二) 参加活动人员(不含职工遗属)的直系亲属因病住院,个人承担医疗费一次在 10000 元以上(含),给予 2000 元资助。

(三) 困难家庭参加活动人员(不含职工遗属)的直系亲属因病住院,个人一次性承担医疗费在 1000 元以上的,

按个人承担部分的 10%给予资助；特困家庭参加活动人员（不含职工遗属）的直系亲属因病住院，个人一次性承担医疗费在 1000 元以上的，按个人承担部分的 20%给予资助。

（四）符合上述（一）、（二）、（三）款资助条件的，在一年内累计得到资助的最高限额为 5000 元。

**第十一条** 对因家庭遭受自然灾害造成特殊困难的资助：

（一）参加活动人员自己的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水灾、火灾、地震等，下同），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损失的 10%给予一次性资助，（经济损失数额以当地政府或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为依据，下同）。

（二）参加活动人员的配偶一方家居城镇、农村或跟随参加活动人员的父母生活，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500 元资助。

（三）未成家的单身人员，其父母家庭（包括城镇和农村）遭受自然灾害，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00 元资助。

（四）困难家庭、特困家庭遭受自然灾害酌情增加资助金额。

**第十二条** 寒窗助学。参加活动人员（不含职工遗属）本人或子女就读于高中（含职高、技校、中专）及以上、大学本科及以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资助，具体标准为：

(一) 特困家庭每学年给予 3000 元的学费资助。

(二) 困难家庭每学年给予 2000 元的学费资助。

(三) 家庭月人均生活费高于困难职工标准但低于 600 元的，每学年给予 1500 元的学费资助；

第十三条 其它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职工特殊困难的，视情况给予资助。

第十四条 参加活动人员在一年内累计得到资助的最高限额为 10000 元/人，当年诊断为特殊疾病的人员不适用此条。

第十五条 本资金对参加本活动者个人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特殊困难的不予资助。

(一)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造成的特殊困难。

(二) 吸毒、酗酒、打架斗殴、赌博或其它违法行为造成的特殊困难。

(三) 自行购买药品、保健品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障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造成的特殊困难。

(四) 法院判决承担经济责任造成的特殊困难。

(五) 职工个人或家庭未能量入为出，进行大额消费造成的经济困难。

(六) 其它违反国家政策和昆钢公司及所属单位规章制度严格禁止的行为所造成的经济困难。

## 第五章 资助的申请和审批

第十六条 需申请帮困解困资助的人员，由本人提出



申请，填写《昆钢帮困解困资金资助申请表》一式二份报所在单位工会，并附相关证明。如：医院病情证明、医疗费结算单（复印件），当地行政部门（如公安、居委会、乡政府）出示的受灾情况证明，学校入学通知书或在校证明。

**第十七条** 参加活动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调查、核实申请人的情况，录入帮困解困资金管理系统后，在一个月内报帮困解困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逾期不报，由二级单位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八条**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二级单位材料后，三个月内审核完毕报管理委员会审批，符合资助规定的，由管委会办公室办理资助。提交资金管委会审核，每季度资助一次。第十三条所述其它不可预见的情况，资助申请可由集团公司工会主席或分管副主席及时审批，并备案报下一次管委会确认。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重复申请资助的，一经发现，取消当年参加活动资格。

**第二十条** 家庭成员多人在昆钢工作，对因同一项特殊困难申请资助者，管委会仅受理由当事者协商指定的一人申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全司各级工会组织要健全和完善困难家庭的动态管理机制，健全困难家庭档案。车间（科室）工会每月需复查核实困难家庭情况，向二级单位工会报送《昆钢公司困难家庭情况月度汇总表》。二级单位工会每季需复查

核实困难家庭情况，向公司工会报送《昆钢公司困难家庭情况季度汇总表》。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上报。各单位应做好对困难家庭申报资助的服务工作，努力做到及时指导、应助尽助，并建立本单位人员受帮困解困资金资助的明细台帐。公司所属各二级单位要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政工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关心困难人员的工作，切实解决好他们的生产生活问题，认真组织和落实帮困解困资金的捐款和资助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参加人员的当期有效资助时限为当年的1月1日至次年的12月31日，当年不捐款者，当期不得申请资助。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原2013年7月修订的《昆钢帮困解困资金管理办法》(昆钢控办[2013]154号)同时废止。此前的相关文件若与本《办法》有矛盾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昆钢帮困解困资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抄送：公司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组织人事部，经营财务部，计划财务部，公司团委，离退休职工管理部。

---

